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
(於2025年7月修訂)

I. 章程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及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是不同性別。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III.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製備會議記錄。

倘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另推選一人擔任秘書。

IV.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V. 法定人數及決議案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 (a) 任何兩名成員；及
- (b) 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倘超過兩名成員出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惟該成員必須能夠：

- (a) 聆聽其他各與會成員於會議中的發言；及
- (b) 依意願可同時向所有其他與會成員發言。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擁有重大利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定義）的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按妥善程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於委員會會議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釐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VI.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程序和標準；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織（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 (i) 對各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檢討；及
- (j)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的培訓課程及專業發展計劃。

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VII. 職權範圍的公開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VIII. 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不時就本文件作出所需的修訂。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